

內政部營建署 函

地址：54045南投市省府路38號（營建業務）

聯絡人：辜錫卿

聯絡電話：049-2352911#325

電子郵件：khc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49-2352701

受文者：臺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營署中建字第09835800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貴府請釋有關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違反營造業法第34條規定之處分機關疑義乙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97年12月30日北府工施字第0970961636號函。
- 二、查營造業法第61條規定，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違反同法第34規定時，專任工程人員及營造業均應處分，另同法第67條規定：「中央、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為處理營造業之撤銷或廢止登記、獎懲事項、專任工程人員及工地主任處分案件，應設營造業審議委員會…」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綜上，專任工程人員受聘於不同營造業期間均違反營造業法規定時，應由各營造業主管機關分別處分之；如該專任工程人員受聘之營造業跨縣市變更地址時，則由該營造業最後登記之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辦理懲戒事宜。

正本：臺北縣政府

副本：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、內政部中部辦公室（營建業務）

98/02/20
14:17:02



施 工 科

總收文

工務局

